

YOUZHENG JINRONG SHIYU XIA DE ZHENGFU YU SHEHUI YANJIU

邮政金融视域下的 政府与社会研究

——以1930—1937年长三角地区为考察对象

◎贾秀堂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YOUZHENG JINRONG SHIYU XIA DE ZHENGFU YU SHEHUI YANJIU

邮政金融视域下的 政府与社会研究

——以1930—1937年长三角地区为考察对象



◎贾秀堂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邮政金融视域下的政府与社会研究：以 1930~1937
年长三角为考察对象 / 贾秀堂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495-2819-6

I. 邮… II. 贾… III. ①邮政储蓄汇业局—研究—中国—1930~1937②邮政储蓄—经济史—研究—中国—1930~1937 IV. F6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560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421008)

开本：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9.25 字数：250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 一 探讨的对象 /1
- 二 学术史回顾 /5
- 三 资料的来源和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创办与社会反响 /13

- 第一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前的中国邮政储汇业务 /15
- 第二节 国民政府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的考量 /40
- 第三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的筹备与社会反响 /58
- 第四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成立 /78
- 小结 /94

第二章 储汇局成效分析之一:为政府筹资 /95

- 第一节 完善储金汇兑两业 /97
- 第二节 另辟蹊径,办理简易人寿保险 /137
- 第三节 邮政储金汇兑业务的数量分析 /178
- 小 结 /202

第三章 储汇局成效分析之二：辅助国家建设 /203

第一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投资国家建设 /205

第二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放款农村 /232

小 结 /259

结 论 历史主义：一种应该坚持的史学立场与方法 /260

参考文献 /271

导言

一、探讨的对象

中国近代银行是金融史研究的重要对象,研究成果可谓数不胜数。而邮政金融至今仍没有引起学者的足够注意,特别是在社会史学领域,有关邮政储金汇业局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无论欧美还是中国,邮政金融服务的对象为中下层民众,以调剂百姓生活为宗旨,故与普通金融机构相比,其社会影响更为深广。

邮政储金汇业局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办理邮政金融的机构,是国家金融体系“四行二局”的成员之一。汇兑本是邮政主要业务,1898年大清邮政建立之时即已开办此业务,以满足社会民众的需要。1919年7月,中国邮政储金事业正式创办业务。邮政储金为邮政兼办事业,直属于交通部。此事业乃仿效欧美而创办,主要储款来源和放款对象均为中下层民众,宗旨为调剂民众生计,保障下层民众生活。北洋政府末年,邮政金融有了较大发展,成为金融界一个新生的力量。为巩固新生政权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不久即开始着手建立国家垄断金融系统,国民政府对这一既普及又庞大的信用机构,抱有兼并之意。”^①1929年时任邮政总局总办的刘书蕃考察欧美及日本的邮政后,

^① 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321页。

“提出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建议，经交通部呈行政院获准。”^①将储金汇兑以及其他金融业务与普通邮政业务相分离，设立专局办理。在称作“邮政储金汇业局”这一名称之前，这所专局被称为“邮政银行”。而立法院认为，“交通部之下只能设局，不能开设银行，银行须由财政部管辖。”^②由是，两院商定将名称改为“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社会各阶层对政府这一决定反应不一，西方人士认为这是中国邮政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国内银行界则冷眼旁观，邮政员工则臧否不一，反对者居多。在一片争议声中，1930年3月15日，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在上海福州路5号成立，由刘书蕃任总局局长，“原由邮政总局办理的储金和汇兑业务划归储汇总局管理，储汇总局与邮政总局平行，同属交通部。”^③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后，积极布置在各地设立分局。1931年2月21日，“储汇局在该局楼下设立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④同年4月，南京、汉口两地邮政储金汇业局相继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国家权力对银行体系的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和改造，其作用不可忽视。”^⑤由于邮政员工反对声浪不断，以及邮储分立后邮政收入陡然下滑，交通部被迫改革邮政金融，遂有“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被撤销，其业务由储汇总局兼办”^⑥之事。1935

①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存稿选编》21（经济）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430页。

③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④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⑤ 朱荫贵：《两次世界大战中的中国银行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第182页。

⑥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年7月，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与邮政总局合并，然这只是名义上的合并，实则二者分立如故，交通部仍然牢牢监管邮政金融。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中国社会处于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中。为了吸收社会小额存款，邮政储金汇业局仿照银行成例，并发挥自身优势全力以赴发展储金汇兑业务，并另辟蹊径办理简易人寿保险。7年之中，邮政金融发展较快。邮政储金汇业局运用储款遵循安全、高效原则，主要业务包括投资和放款。据统计，邮政储金汇业局购买国家公债占投资总额的一半左右。除此之外，邮政储金汇业局还投资实业和房地产。为挽救濒临崩溃的农村经济以及为剩余储金寻找出路，邮政储金汇业局放款农村。不可否认，邮政金融在巩固南京国民政府政权与辅助国家建设方面的作用不容小视。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军队西撤，“日军对留在租界内的金融机构不断施加压力，储汇局局长率员先赴香港考察，然后撤至重庆，并将大部分重要档案账册内移，全部外汇和大部分现金汇出上海，只留部分人员留驻上海，维持日常工作。”^①为了集中全国的金融力量应付这场民族战争，“1937年，国民政府在上海设立中央、中国、交通、农业四行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处，作为最高的金融机构，对全国的金融事业进行决策管理。民国29年储汇局纳入四联总处。”^②至此，邮政储金汇业局真正成为“四行二局”重要成员，邮政储金汇业局局长为四联处金融委员。1943年3月，汪伪政府强行接收上海分局，“成立汪伪政府的储金汇业局，派汪伪人员麦静铭为局长，日本人村上景介为副局长”。^③抗战最艰苦时期，邮政储金汇业局积极吸收办理侨汇、发行节

①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② 上海市邮政局：《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③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约建国储蓄券,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交通部于1945年9月25日接收汪伪政府的储汇局。民国35年,储汇局自重庆迁至南京。”^①解放战争时期,由于饱受战争和通货膨胀影响,邮政储金汇业局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简易寿险面临着困境。1948年,四联总处被撤销,“邮政储金汇业局上海分局有关行政管理部分由财政部接办,业务部分划归中央银行,从此,上海邮政储汇业务与银行系统脱钩,自主经营储汇业务”。^②随着国民党战事的失利,邮政储金汇业局居无定所,“1949年2月,储汇局由南京迁至上海,同年5月4日,由上海前往广州”。^③上海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马国平为该会驻邮政储金汇业局军事代表,执行军事监督及办理一切接管事宜”^④。新中国成立之初,邮政储金汇业局被新中国交通部接管,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工作。随后不久,邮政金融经历数次改组,“1950年3月,人民政府撤销邮政储金汇业局,将储蓄业务改为邮政代办业务,即由人民银行委托邮局办理。1950年6月,经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决定,邮政储金汇业局及其上海的机构相继撤销。”^⑤“1953年9月,邮政储蓄业务正式划归银行办理,邮政储蓄在全国范围内停办。”^⑥邮政金融事业回到原点,此中原因与评

①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② 上海市邮政局:《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③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④ 上海市邮政局:《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5年,第74页。

⑤ 《上海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邮电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⑥ 上海市邮政局:《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5年,第78页。

价需待来者分说。

笔者之所以将邮政储金汇业局研究的时间段定位在其成立至抗战以前,主要因为这段时间处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进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十年之中,此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历史动因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对上海城乡社会的影响值得我们探讨。同时,通过对邮政储金汇业局在十年建设中的研究,为邮政储金汇业局以后时间段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学术史回顾

为加强对邮政金融监管以利政权稳定和国家建设,南京国民政府创办邮政储金汇业局,利用遍布城乡的邮政局所办理小额储蓄业务,服务城乡中下层民众。20世纪30年代,邮政储金汇业局在调剂城乡资金,重塑城乡社会中扮演着其他金融机关无法替代的角色。时至今日,国内学界对邮政储金汇业局多有关注,而海外学界相关研究还未起步。

就国内而言,学术界对邮政储金汇业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动因和目的研究

樊清重点研究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的原因和内部经营管理的情况。他指出,邮政储金汇业局是效仿西方和日本的邮政设立和经营,但是南京国民政府的邮政储金汇业局却成了四大家族敛财的工具。北洋政府时期邮政的近代组织管理模式遭到极大的破坏,邮政储金汇业局经营不善,损公肥私,连年亏损,最终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灭亡而彻底破产。上海市邮政局编的《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一书指出,“1930年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不是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是政治斗争的结果。国民政府创办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目的有二:在人事安排

上,可以不受邮政制度约束,方便安插亲信;邮政盈余不受政府支配,经济上相对独立的事实,使国民政府难以接受,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是国民政府把邮政储汇纳入其金融体系的重要措施。”^①《上海邮政史》编审委员会主编的《上海邮政史》简要介绍了中国邮政储金的起源、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建立、上海邮务的发展以及“巩固邮基运动”,述说议论的风格与《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大同小异,但比后者更为简略。邮电史编辑室主编的《中国近代邮电史》指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成立是买办官僚统治的力量在邮局强化的结果,以后储汇局虽然在名义上与邮政合并,但暗中仍然与邮政分设,逐渐成为四大家族剥削和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②郑游指出,“邮政储金汇业是邮局两个支柱,是邮政保持盈余的法宝,所以为军阀政客所垂涎,刘书蕃提出另立专局办理储金汇兑业务的建议很快被行政院采纳。而邮政从此连年亏损。同时邮政储金汇业局不受邮政局规定的限制,黑幕重重。”^③修晓波认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成立是刘、林斗争的结果,行政院采纳刘书蕃的建议是为了控制邮政经济和安插私人”。^④蒋耘分3个时期历数了民国邮政储金从开始筹办到灭亡的过程,认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是历史的必然,是国民政府收回邮政主权的表现,它的突然灭亡是政治军事斗争的结果,属于非正常的”。^⑤桑润生认为,“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是国民政府建立其金融体系的一个环节,是必然的”^⑥。

邮政储金汇业局历史作用的考察

韩世嘉详细地探讨了1941年5月、9月间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先后

① 上海市邮政局:《上海邮政储汇发展简史》,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5年,第30—31、34—35页。

② 邮电史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第173页。

③ 郑游:《中国的邮驿与邮政》,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第182—183页。

④ 修晓波:《邮政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9月,第156页。

⑤ 蒋耘:《民国时期邮政储金业概述》,《民国档案》1999年03期,第36页。

⑥ 桑润生:《简明近代金融史》,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两次在四川省重庆市招考初级邮务员并对其进行培训的情况,对当时国民政府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还不遗余力地建设邮政储金汇业局持十分肯定的态度。他另文介绍了抗战时期汉口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机构与制度、邮汇局的功能,肯定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为争取抗日胜利募集资金所做的贡献。此观点切中实际。同时,作者肯定了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抗日战争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顾可尾考察了解放战争前贵州邮政汇兑和邮政储金的发生发展过程认为“解放前的邮政储汇,系以吸收个人存款和办理限额汇兑为其特定的业务范围,这同其他银行资本的经营活 动是有区别的,因而评价其社会效应,应当实事求是地估量这一实质问题”。^① 这一论断对研究此课题的学者具有启发意义。邹金胜考察了抗日战争时期南洋各地相继沦陷、粤东及闽南等地汇款断绝、侨眷无法正常生活的情况下,广东邮政储金汇业局所属的东兴邮汇办事处为华侨汇款所作的种种努力。叶世昌在考察邮政储金汇兑的发展历史后,强调了它在国民党金融体系中不可替代的作用。邱松庆认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自己金融体系的一个部分,“将全国的邮局改为邮政储金,使其业务更加广大”。^② 刘云长认为“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成立,不但为国民政府吸收了大量的储蓄存款,更重要的则是国民政府通过邮政系统将其金融势力延伸到全国各个区域,起到了一般银行无法替代的作用”。^③ 陆仰渊指出,“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成立,不但为国民政府吸收了大量的储蓄存款,特别是国外华侨汇款。更重要的则是国民政府通过邮政系统将其金融势力延伸到全国各个区域。币制改革以后,财政部通过在各地的邮政机关推行法

① 顾可尾:《解放前贵州邮政储汇的梗概》,《贵州文史论丛》1991年第2期,第31页。

② 邱松庆:《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期的金融体系》,《党史研究与教学》1998年06期,第57页。

③ 刘云长:《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金融控制》,《历史教学》1997年11期,第34页。

币,起到了一般银行无法替代的作用。”^①

邮政储款如何运用的考察

如何运用邮政储款为学者探讨的另一重要领域。于树德考察了民国时期邮政储金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作者认为当时的邮政储金仅注重吸收民间零星资金,并没有将此巨额储款零星施之于民间,故当时中国的邮政储金不是完全的平民金融机关。顾敬民对邮政储金汇业局进行农村放款的必要性进行了探讨,认为,“在 20 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崩溃,旧有的农村金融机关衰微、新式银行与农村金融分离的情况下,要挽救民族的危亡,就要真正的复兴农村,邮政储金汇业局放款农村是一条新的路径”,并提出“农村放款要遵循公平、确实、便利和安全四个原则”。^② 韦以黻认为银行、合作社等金融机关进行农村放款存在无法克服的弊病,提出邮政储金汇业局农村放款的途径为“附设借款所于各邮局,……可以避免前所叙述的(银行等农村放款)种种不完备不周到不切实的弊病”,并乐观言道,“果能如个人之说而行,在复兴农村上是有办法去实行,在邮政业务上可得一生路,利人也是利己!”^③高振华指出,“与各金融机关相比,邮政储金汇业局放款农村有四大优势:制度优良,可以减少弊端;信用坚固,易于吸集巨款;局所普遍,易于深入农村;开支节省,不至营业亏耗”。^④ 高氏具体地提出增加邮政储金汇业局救济农村储款的途径:“在储汇局方面,一是将国内银行资本总额提出二成储存于邮政储汇局;二是就棉麦借款五万美金中提出五分之一储存于邮政储汇局;三是由政府规定全国公务员储

① 陆仰渊:《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321—322页。

② 顾敬民:《邮政储金与农村经济》,《交通职工月报》第3卷第8期,1935年10月,第8—10页。

③ 韦以黻:《邮政储金与农村经济》,《交通杂志》第1卷第9期,1933年7月,第7页。

④ 高振华:《广积邮政储金复兴农村经济与议》,《交通杂志》第1卷第10期,1933年8月,第6—7页。

蓄条例，凡薪金在五十元以上者，递次增抽若干成，储存于邮政储汇局，非至相当年限或遭特别事故，不得提取本息；四是开办邮政简易人寿保险。在政府方面应该允许储汇局经营代收田赋、包销印花税票、代购军粮、代理政府经营食盐专卖。”^①沈养义认为如邮政储金汇业局与银行合作进行农村放款效果会更好：“邮政储金总计不过二千余万，其中除一部分流动资金及业已投资他处，一时不能收回者外，其余为数不及千万，以之救济全国农村，杯水车薪，难济于事。似觉由邮局与全国银行团体合作进行（农村放款），较为稳妥。”^②并指出双方合作的方法：“由银行方面提供适当人才，相当款额，协同办理，利用邮政固有之组织，已设之局所，全国各地，视其灾状之严重，需要之急迫，着手进行，似可事半功倍，收效宏远。”^③吴昆吾认为“（对于邮政储金的运用）虽立法院贵因地制宜，他国成规不无参考价值。”^④注重吸取欧美各国运用邮政金融的经验，避免少走弯路。

邮政简易人寿保险的探讨

1935年12月2日，邮政储金汇业局正式办理邮政简易人寿保险业务。在邮政储金汇业局筹备此保险之时，王辅宜即从简易人寿保险的特色、种类、专营及其经营机关和业务监督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简要介绍，认为“此制度之创立，可谓法良意美，无可疵议，惟事之成败，半系于法，半系于人，欲图急起直追，媲美于先进国家，尤不能不切望当

① 高振华：《广积邮政储金复兴农村经济刍议》，《交通杂志》第1卷第10期，1933年8月，第6—7页。

② 沈养义：《邮政与国民经济之关系》，《交通杂志》第1卷第11期，1933年9月，第57—58页。

③ 沈养义：《邮政与国民经济之关系》，《交通杂志》第1卷第11期，1933年9月，第57—58页。

④ 吴昆吾：《各国邮政储金运用方法》，《交通杂志》第2卷第6期，1934年4月，第75页。

其事者之精勤努力，以符法意，此又不独斯业为然也”。^① 张樑任介绍了英、美、日本等国简易人寿保险的概况及我国邮政简易人寿保险筹备的状况与特点，提出“简易人寿保险为一般平民而设，济危扶困，更应以安全大众生活为前提”。^② 张氏另文考察了简易人寿保险与一般寿险最大的不同：“普通人寿保险之保额巨，被保人所负之保费亦多，故多行之于中上阶级。简易人寿保险之保额受法律之限制，被保人所负担质保费亦较少，故能普遍，能推及于中产以下之人，更富有社会政策之意义。”^③ 作者还分析了世界各国简易人寿保险的历史与发展现状，简要介绍了我国将要办理的邮政简易人寿保险的特点及相关规定，并预言“倘能将简易人寿保险之意义，尽量宣诸于民众，同时将该项业务，普及于穷乡僻壤，则国营事业之邮政简易人寿保险，其前途未可限量矣。”^④ 施衡元简要考察了简易人寿保险的沿革和国民政府创办简易人寿保险的经过。王庆德将整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简易人寿保险的发展分成四个阶段，认为：“战争、通货膨胀是导致人寿保险亏损的重要原因，实际死亡率对寿险没有直接关系。”^⑤ 傅宏认为，“邮政简易寿险的实施和发展对于人寿保险业有很大的意义。首先，由于邮局专营面向大众，免体检，投保方便，保费低团体可以投保等优点，使邮政储金汇业局的简易人寿保险业务发展很快。第二，它成为中国民族人寿保险业的一个重要支柱，有利地保卫了民族保险的市场份额，

① 王辅宜：《邮政简易人寿保险制度之创设》，《交通杂志》第 1 卷第 2 期，1932 年 11 月，第 93 页。

② 张樑任：《我国之邮政简易人寿保险》，《交通杂志》第 4 卷第 3 期，1936 年，第 92 页。

③ 张樑任：《邮政简易人寿保险之检讨》，《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6 号，1935 年 8 月 16 日，第 73 页。

④ 张樑任：《邮政简易人寿保险之检讨》，《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6 号，1935 年 8 月 16 日，第 76 页。

⑤ 王庆德：《民国年间中国邮政简易寿险述论》，《历史档案》2001 年 01 期，第 107—108 页。

还具有规范保险公司的作用。”^①此外,相关研究还有石丽敏的《浅析抗战时期四川的人寿保险》等等。

台湾地区对此领域也有相关成果

晏星认为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毫无必要,并列举了设立此局的弊端:“原有的基层机构受两个上层机关的领导,命令系统分歧,在理论上是违背管理原则的,在事实上因事权不统一必然发生窒碍。至于为了发展业务而在各重要城市成立储汇分局,专营储、汇、寿险等业务,这种分局跟当地原有的邮局在功能上重复,而且有‘同业竞争现象’,亦不合宜。所以邮储两局合并,实为理所当然。”^②曹潜为邮政储金创办60周年纪念而作的《邮政储汇发展史》以事为经,以历年档案为主要参考资料,就60年来中国邮政储金汇兑的发展经过作了纵向的叙述。内容包括组织变革、人事演变、邮政储金汇兑和简易人寿保险的发展、资金的运用和财务、稽核、邮储关系等等。张翊的《中华邮政史》简短叙述了邮政储金汇兑的历史、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成立和邮储合并的过程。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研讨邮政金融的学者大部分为邮政和金融界人士,历史学界对于邮政金融的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对南京国民政府创办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深层历史原因及其对当时中国社会的影响缺乏较为系统的实证性研究。基于此种原因,本文在深入挖掘关于邮政储金汇业局的相关资料基础上,采取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深入探析20世纪30年代邮政储金汇业局与江南城乡社会之关系,为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略尽微薄之力。

① 傅宏:《民国时期的人寿保险业简论》,《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05期,第58页。

② 晏星:《中华邮政发展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423页。

三、资料的来源和研究方法

本文所利用的资料主要来自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 1930—1937 年期间邮政储金汇业局档案,包括呈文、敕令和大量的统计表格。上海市档案馆的相关档案也颇丰富,大部分集中于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可用到的档案悉数被录入本文。《申报》、《民国日报》等报纸中的相关报道,笔者酌情利用。笔者还收录了为数众多的期刊资料,包括《东方杂志》、《交通职工月报》、《中央银行月报》、《农村经济》、《上海邮工》、《中华邮工》、《中国农村》、《之江经济》、《交通杂志》、《京沪杭甬》、《更生》、《社会经济月报》、《简易人寿保险十周年特刊》等等。除此之外,各种文史资料也被分析利用。值得一提的是,笔者还收集了一些民国时期交通部的统计资料,弥补了档案资料的不足。最后,笔者还利用一些关于邮政和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法律汇编,并充分吸收了现有的研究成果。

本文的研究方法是在历史学实证的基础上,做到宏观和微观相结合,既对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和对其成立过程进行梳理,同时,从微观分析着手,利用档案和报刊资料探讨邮政储金汇业局为推进储金汇兑的发展在业务上所做的种种努力,对邮政储金汇业局对江南城乡社会之影响进行评估。